

江西服装学院人事处文件

人事字【2018】3号

关于2018年我校开展认定高等学校教师 资格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国务院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、教育部《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及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赣府发〔2014〕12号)、赣教师字【2018】9号文件相关精神,现就2018年我校开展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 认定条件严格参照赣教师字【2018】9号文件有关要求;
2. 请各院部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于3月27日14:00到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参加填报培训会。

人事处

2018年3月24日